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秘[2018]33号

全体培养单位：

专业实践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，通过专业实践，解决企业实际问题，取得了突出的成效，同时科研能力、应用能力、职业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。为表彰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根据《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一），现定于2018年继续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6年9月1日—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培养单位需组织好推荐工作，每个培养单位限报5人以内（含5人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18年9月5日至21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参评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，excel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+培养单位全称。

2. 《参评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二），pdf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+培养单位全称。

3. 《实习实践成效报告》（见附件三），word格式，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+培养单位全称+参评者姓名。

附件三将用于宣传推介，附件二与附件三中的相关内容须保持一致。以上材料，形成一个压缩包，压缩包文件名：培养单位代码+培养单位全称。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不需提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明和论文等材料。如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参评资格，并取消该申报单位的下届申报资格；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公布该申报单位名单。

2. 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。

3. 申报材料（excel、pdf 和 word）不完备，文件命名不符合要求，填报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填报内容的字数不符合要求，以及未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公章等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六、递送方式

1. 登录 <http://meng.tsinghua.edu.cn>;

2. 点击“常用服务”——“内网登录”；
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；
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传送压缩包。

附件一：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《参评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

附件三：《实习实践成效报告》

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